

法律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8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葛克昌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泰升教授（休假）、李茂生教授（校外參訪）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（休假）、黃昭元教授（出國）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（出國）、林仁光副教授（出國）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施詠臻助教、曹璫軒助教、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修正碩士班學則第十一條討論案

決議：通過托福測驗成績仍維持 95 分並修正法語成績。

第二案：修正碩士班學則第十二條討論案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三案：修正博士班學則第二條討論案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。

第四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」附表增修案

決議：通過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」附表，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建議院方舉辦同仁互動之團聚活動案（提案人：葉俊榮教授）

決 議：除逢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外，原則上每個月最後一週星期三的中午 12 點至 1 點 30 分為當月慶生會，由院方準備簡單餐點飲料，並通知邀請全體教師及辦公室同仁與會。

散會 下午 3 點 30 分